

2021 年度瓜州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

瓜州县人民法院

2022 年 2 月

目 录

一、基本情况.....	1
(一) 部门主要职能.....	1
(二)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.....	2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.....	2
(一) 自评对象和范围.....	2
(二)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.....	2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.....	4
(一) 部门决算情况.....	4
(二)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.....	4
(三)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.....	6
(四)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.....	15
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.....	15
(一) 项目 1-业务费（本级）.....	15
(二) 项目 2-法庭运维费（本级）.....	20
五、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.....	24
(一) 转移支付-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（本级）.....	24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.....	27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.....	27
附件 1: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.....	28
附件 2: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.....	32
附件 3: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.....	33

附件 4: 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表.....	36
附件 5: 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.....	38
附件 6: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.....	39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主要职能

瓜州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，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主要职责是：

1、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及上级法院制定的有关审判工作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向当地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接受当地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，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与业务指导。

2、按照管辖的范围审理一审刑事、民事、商事、行政案件。

3、依法审理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再审和上级法院交办案件。

4、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。

5、负责对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，抓好队伍建设，组织专业培训。

6、对审判工作的具体应用法律进行调查研究，并在审理案件中注重发现问题，提出司法建议。

7、指导乡镇、村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。

8、负责处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。

9、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。

10、负责司法统计和物质装备及司法警察管理工作。

11、接待涉及本院信访接待范围的群众来访，处理群众来信，办理上级部门交办的重点信访案件，协调处理群众性突发事件等。

(12) 负责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办理的事项。

(二)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

1、机关内设机构

(1) 瓜州县人民法院机关现有部门 8 个，分别为：综合办公室（司法警察大队）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庭、行政审判庭（综合审判庭）、执行庭（局）、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、审判管理办公室（研究室）、政治部（机关党委）。另外，还有县法院纪检组。

(2) 瓜州县人民法院下设 5 个派出法庭，分别为：三道沟、柳园、南岔、锁阳城、双塔人民法庭。

2、所属单位概况

本院无直属事业单位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(一) 自评对象和范围

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，按照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、省对市县转移支付、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，结合我院 2021 年度实际情况，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（本级）、法庭运维费（本级）2 个项目自评、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。

(二)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

我院积极开展本次自评工作，由财务部门进行牵头，各个相关部门协调配合，按照以下流程进行：

1、查阅收集资料

根据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〔2021〕8 号）文件要求，为保证优质高效完成我院 2021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，院内各部门相互配合，整理收集绩效自评所需数据及文件资料，力争做到资料完整，数据真实准确。

2、分析整理数据

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。一是对数据进行分类，根据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每项指标要求，对数据进行分类；二是对数据进行选取，从不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同一绩效自评指标的数据；三是对数据进行验证，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，剔除错误数据、无效数据；四是数据确定，在数据验证的基础上，最终得到绩效自评的可支撑数据。

3、填写绩效自评表

以我院 2021 年度申报的财政预算及绩效目标为基础，结合部门职能职责，从预算执行、部门管理、部门履职效果、部门能力建设、服务对象满意度 5 个方面填写《2021 年度瓜州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》，从预算执行、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 4 个方面填写《2021 年度瓜州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和《2021 年度瓜州县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》，并根据各项指标资金量所占比重赋予相应比例的分值，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、权重合理、数据真实、结果客观。

4、撰写自评报告

根据绩效自评表打分结果，结合部门履职情况，撰写《2021年度瓜州县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》，总结经验，归纳问题，分析成因，提出改进措施，将自评结果作为我院以后年度预算编制、财政支出结构优化的决策参考和依据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（一）部门决算情况

2021年度，我院年初预算为1475.35万元，经调整，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1805.13万元；根据年末部门支出决算，我院实际支出数1734.83万元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6.11%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经综合评价与分析，我院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9.61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

1、总体绩效指标得分情况

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

一级指标	分值	实际得分	得分率
预算执行率	10	9.61	96.10%
部门管理	20	20	100%
履职效果	50	50	100%
能力建设	10	10	100%
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10	100%
合计	100	99.61	99.61%

2、年度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

目标一：发挥审判职能作用，提高办案水平和审判质效，打击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，依法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及时受理审结刑事案件、民商事案件、行政案件等各类案件，提升法院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。

目标一完成情况：我院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，不断提高办案水平和审判质效，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5136 件，审执结 4445 件，严厉打击刑事犯罪，推进刑事量刑规范化改革，保证同类型案件量刑均衡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目标二：加强法院装备配备工作，及时采购各项设备，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达 100%，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益，有效保障我院审判业务的开展。

目标二完成情况：本年度我院加强设备的购置工作，为法庭配置办公桌、椅、电视机，购置桌面云、安检闸机等设备，完成车库的新建工作，保障我院审判业务的开展。

目标三：加强干警培训工作，提升队伍建设水平，全面践行司法为民宗旨，提高干警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。

目标三完成情况：本年度重视司法能力建设，及时成立领导小组，对队伍教育整顿工作进行扎实安排部署，组织干警参加“富民兴陇”视频讲座和业务培训学习 80 多人次，提高干警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，增强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。

目标四：加强我院法治宣传工作，规范公众行为、树立正确导向

的功能，助力营造和谐的法治人文环境。

目标四完成情况：着力打造法治宣传新品牌，开展法制宣传近 25 次；充分利用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，发布信息 270 余篇、制作短视频 2 集，被上级媒体采用近 200 余篇，配合甘肃卫视《法治进行时》完成专题节目制作 1 期。

（三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情况说明：由于预算绩效系统中得分均按照定性指标的计算方式进行（例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），故造成系统中的得分与实际得分略微有所偏差，但不影响整体评价结果，全部数据以本报告为准。

1、预算执行率

一级指标	分值	得分	得分率	预算执行率
预算执行率	10	9.61	96.10%	96.11%

我院 2021 年度年初预算数 1475.35 万元，经调整，全年预算资金总额 1805.13 万元；根据年末决算反映，我院今年实际支出数为 1734.83 万元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 96.11%。

2、部门管理

根据《2021 年瓜州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》，部门管理一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，得分 2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	100%	95.26%	2	2	100%
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100%	99.60%	2	2	100%
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≤100%	50.71%	2	2	100%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结转结余变动率	≤ 0%	-53.16%	2	2	100%
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00%	2	2	100%
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	100%	2	2	100%
政府采购规范性	规范	100%	2	2	100%
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100%	2	2	100%
在职人员控制率	≤ 100%	90%	2	2	100%
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00%	2	2	100%
合计			20	20	100%

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：2021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1454.12万元，实际支出数1385.24万元，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5.26%。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为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：2021年度我院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351.01万元，实际支出数349.59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9.60%。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为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：2021年度我院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数30.53万元，实际支出数15.48万元，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为50.71%。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结转结余变动率：我院2020年度结转结余资金150.05万元，2021年度结转结余资金70.29万元，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-53.16%。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为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：我院制定了《瓜州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》等财务制度，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，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。在预算执行、事项支出、会计核算以

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，无虚列项目支出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。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为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资金使用规范性：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、手续齐全，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。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为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政府采购规范性：我院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开展采购工作，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，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，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。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为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资产管理规范性：我院致力于资产的管理，实现各类资产保存完整，合理有效的使用、调度，确保资产安全性以及处置规范，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。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为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在职人员控制率：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，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。编制人数 60 人，在职人员 54 人，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0%。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为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：我院一直加强内部制度的管理，先后修订《审判流程管理规定》，制定《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《关于规范“四类案件”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》等制度，确保审判执行各个环节都有明确的制度可循，全方位规范司法行为，有效提高了审判重点

工作的管理效率，保证我院重点工作能够按时有效推进和实施。指标权重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为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3、履职效果

履职效果下设部门履职目标、部门效果目标和社会影响 3 个二级指标。

(1) 部门履职目标

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，从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方面考虑，指标权重合计 38 分，得分 38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产出数量指标 1-刑事案件审结率	≥ 85%	87.79%	2	2	100%
产出数量指标 2-民商事案件审结率	≥ 85%	89.71%	2	2	100%
产出数量指标 3-执行案件结案率	≥ 80%	80.05%	2	2	100%
产出数量指标 4-行政案件审结率	≥ 85%	87.76%	2	2	100%
产出数量指标 5-采购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	2	2	100%
产出数量指标 6-法治宣传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	2	2	100%
产出数量指标 7-培训学习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	2	2	100%
产出质量指标 1-一审服判息诉率	≥ 85%	88.88%	4	4	100%
产出质量指标 2-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4	4	100%
产出质量指标 3-培训考核通过率	100%	100%	4	4	100%
产出时效指标 1-法定审限内结案率	≥ 90%	100%	3	3	100%
产出时效指标 2-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	及时	100%	2	2	100%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产出时效指标 3-法治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	及时	100%	2	2	100%
产出时效指标 4-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	及时	100%	2	2	100%
产出成本指标-成本控制情况	在预算范围内	100%	3	3	100%
合计			38	38	100%

刑事案件审结率：本年度我院刑事案件审结率为 87.79%，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。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为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民商事案件审结率：本年度我院民商事案件审结率为 89.71%，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。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为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执行案件结案率：本年度我院执行案件结案率为 80.05%，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。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为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行政案件审结率：本年度我院行政案件审结率为 87.76%，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。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为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采购工作完成率：我院本年度根据年初采购计划完成采购工作，采购工作完成率为 100%。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为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法治宣传工作完成率：我院加强法治宣传工作，着力打造法治宣传新品牌，开展法制宣传近 25 次。充分利用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

等新媒体平台，发布信息 270 余篇、制作短视频 2 集，被上级媒体采用近 200 余篇，配合甘肃卫视《法治进行时》完成专题节目制作 1 期。法治宣传工作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。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为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培训学习工作完成率：我院组织干警参加“富民兴陇”视频讲座和业务培训学习 80 多人次，培训学习工作完成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。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为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一审服判息诉率：本年度我院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88.88%，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。指标分值 4 分，自评得分为 4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：本年度所采购设备均达到验收标准，通过验收，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。指标权分值 4 分，自评得分为 4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培训考核通过率：本年度参加培训学习的人员均通过考核，培训考核通过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。指标分值 4 分，自评得分为 4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法定审限内结案率：本年度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100%，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。指标分值 3 分，自评得分为 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：我院按时完成了设备设施的采购工作，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达到目标值。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为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法治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：我院按时完成了法治宣传工作，法治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达到目标值。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为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：我院按时完成了各项培训工作，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达到目标值。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为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成本控制情况：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1805.13 万元，实际支出 1734.83 万元，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。指标分值 3 分，自评得分为 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(2) 部门效果目标

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，根据我部门的工作职能，从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两个方面考虑，指标权重合计 8 分，得分 8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经济效益指标-执行标的到位率	≥ 20%	21.38%	2	2	100%
社会效益指标 1-诉前调解成功率	≥ 95%	97.08%	3	3	100%
社会效益指标 2-一审案件陪审率	≥ 90%	95.26%	3	3	100%
合计			8	8	100%

执行标的到位率：我院本年度进一步完善执行联动机制，依托执行指挥中心，积极开展执行线索排查、执行财产查控，执行到位金额 7500 万元，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。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为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诉前调解成功率：我院充分整合人民调解、律师调解、行业调解等非诉调解资源，打造婚姻家庭、道交事故、劳动争议等专业化调解平台，对适宜调解的案件按类型筛选分流至各人民调解团队，在法官的指导下进行诉前调解，形成“非诉在前、诉讼其后”的解纷模式，诉前调解成功率为 97.08%，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。指标分值 3 分，自评得分为 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一审案件陪审率：本年度我院一审案件陪审率为 95.26%，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。指标分值 3 分，自评得分为 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(3) 社会影响

社会影响指标主要反映的是部门的获奖情况及违法违纪情况。指标权重合计 4 分，得分 4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单位获奖情况	有	100%	2	2	100%
违法违纪情况	无	100%	2	2	100%
合计			4	4	100%

单位获奖情况：我院提拔使用干部 2 名，晋升等级、职级 11 人，1 名干警受到最高人民法院表彰，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。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为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违法违纪情况：2021 年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、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。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为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4、能力建设

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3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，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	完备	100%	3	3	100%
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	完备	100%	3	3	100%
档案管理完备性	完备	85%	4	4	100%
合计			10	10	100%

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：我院中期规划明确完整、内容全面可行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、方向和内容。指标分值 3 分，自评得分为 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：我院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，同时根据业务开展需要，派出相关业务人员，外出参与外部学习与培训，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。指标分值 3 分，自评得分为 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档案管理完备性：我院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，档案收集、保管方面管理到位，执行有效。指标分值 4 分，自评得分为 4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5、服务对象满意度

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，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是人民群众满意度。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，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85%	85%	10	10	100%
合计			10	10	100%

人民群众满意度：我院积极发挥审判职能，为辖区内的人民群众提供司法服务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审理各类审判案件，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维护辖区内的和谐稳定，取得了人民群众的好评，人民群众满意度达 85%，达到年度目标值。按照得分标准得满分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（四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2021 年，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2 个，全年预算数为 144.56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为 143.14 万元，执行率 99.02%。通过自评，两个项目结果均为“优”，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 1-业务费（本级）

1、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业务费（本级）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 92 万元，全年预算数为 103.88 万元（其中当年财政拨款为 92 万元，上年结转资金 11.88 万元），全年执行数为 102.46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98.63%。满分 10 分，得分 9.86 分。

2、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业务费（本级）项目自评价得分 90.86 分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

我院建立统一的审判质量管理台帐，定期召开审判质效指标分析研讨会议，对全院各庭室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点评，提升审判质效，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536 件，审执结 4445 件，同比上升 22.7%和 11.4%，案件结案率达 86.55%；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，加强资金的使用效益，保障各项审判工作、诉讼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等重点工作的开展。

3、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根据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〔2021〕8 号）的要求，项目支出的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%、效益指标 30%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%。本项目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数量指标	案件受理数	≥ 3700 件	5136 件	7	0	0%
	审结案件数	≥ 3600 件	4445 件	13	13	100%
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率	≥ 95%	100%	15	15	100%
时效指标	资金使用完成率	100%	100%	15	15	100%
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情况	在预算范围内	100%	-	-	-
经济效益指标	案件结案率	≥ 90%	86.55%	4	4	100%
	案件执行率	≥ 85%	85%	6	6	100%
社会效益指标	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	≥ 30%	45.30%	2	0	0%
生态效益指标	法院环境满意度	≥ 95%	95%	2	2	100%

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可持续影响指标	部门协作率	100%	100%	3	3	100%
	干警培训满意度	100%	100%	3	3	100%
	配套设施到位率	100%	100%	4	4	100%
	信息共享率	100%	100%	3	3	100%
	资金使用规范率	100%	100%	3	3	100%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办案人员满意度	100%	100%	10	10	100%
合计				90	81	90%

(1) 产出指标

产出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，指标权重合计 50 分，得分 43 分，得分率为 86%。根据工作实际增加成本控制情况 1 个指标，在此进行分析但不计入得分。

产出数量指标： 我院本年度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5136 件，审执结 4445 件，由于案件受理数在年初并不能精准预估，实际完成值超出目标值的 130%，故有所扣分。指标分值合计 20 分，自评得分为 13 分，得分率为 65%。

产出质量指标： 我院本年度资金使用率为 100%，但年初系统中上报的该指标无法反映本项目的质量指标情况，现调整为“一审服判息诉率”进行分析，本年度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88.88%，实际完成值良好。指标权重 8 分，得分 8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。指标分值 15 分，自评得分为 1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产出时效指标： 我院本年度资金使用完成率为 100%，但年初系统中上报的该指标无法反映本项目的时效指标情况，现调整为“法定

审限内结案率”进行分析，本年度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100%，实际完成值较高。指标分值15分，自评得分为1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产出成本指标:年初未设置成本指标，现重新设置成本指标为“成本控制情况”，目标值为“在预算范围内”。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103.88万元，实际支出102.46万元，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。

(2) 效益指标

效益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，指标权重合计30分，得分28分，得分率为93.33%。

经济效益指标: 我院本年度案件结案率为86.55%，略低于年度目标值90%，但在合理范围之内，案件执行率为85%，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。指标分值合计10分，自评得分为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社会效益指标: 我院本年度落实认罪认罚制度，推进刑事量刑规范化改革，深化家事审判改革，推行家事调解、心理辅导、判后回访等制度，审理婚姻家庭、赡养继承、邻里纠纷等案件，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45.30%，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，但超出目标值的130%导致系统扣分。指标分值2分，系统得分为0分，得分率为0%。

可持续影响指标: 我院本年度进一步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系，并为各部门购置、配发调剂办公设备，保障了各部门工作的顺利开展；继续推进信息化建设，审管办通过系统进行日常监控，全程跟踪，发现问题及时提醒整改，对案件审限进行动态提醒，全程留痕，对案件

信息及时予以公开；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、手续齐全，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，各项可持续影响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目标值。指标分值合计 16 分，自评得分为 16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（3）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

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，本项目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办案人员满意度。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，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办案人员满意度：我院全面推开网上立案，开通跨域立案，推行并广泛应用手机扫码支付交纳诉讼费和执行费，解决了之前当事人到法院和银行之间奔波的问题，为群众提供更为便利的诉讼服务的同时减轻了办案人员工作量，办案人员满意度为 100%。按照得分标准得满分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4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案件受理数：我院本年度案件受理数实际完成值到达目标值，但超出目标值的 130%，原因为案件受理情况具有不可预测性，年初设置目标值偏低。下一年度我院将参考历史数据，合理设置目标值。

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：我院本年度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实际完成值到达目标值，但超出目标值的 130%，原因为我院引进多元化调解资源，加强民事案件调解工作，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较高。下一年度我院将继续加强学习，更加合理的设置目标值。

(二) 项目 2-法庭运维费 (本级)

1、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法庭运维费 (本级) 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 40 万元, 全年预算数为 40.68 万元(其中当年财政拨款为 40 万元, 上年结转资金 0.68 万元), 全年执行数为 40.68 万元, 预算执行率为 100%。满分 10 分, 得分 10 分。

2、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100 分, 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

本年度我院合理分配使用法庭运维经费, 加强运行维护工作, 对法庭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修维护, 不断改善了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, 进一步优化服务审判业务, 法庭干警满意度达 85%。

3、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根据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(甘财绩〔2021〕8 号) 的要求, 项目支出的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%、效益指标 30%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%。本项目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:

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数量指标	每个法庭案件平均受理数	≥ 220 件	220 件	13	13	100%
质量指标	派出法庭使用率	100%	100%	14	14	100%
时效指标	资金使用及时率	≥ 75%	75%	11	11	100%
成本指标	每个案件资金成本	≤ 5000 元	5000 元	12	12	100%
社会效益指	群众满意率	≥ 80%	80%	7	7	100%

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标						
生态效益指标	群众对法庭办案环境满意度	≥ 80%	90%	6	6	100%
可持续影响指标	法庭配套设施完善度	≥ 90%	90%	8	9	100%
	法庭运维经费使用性	高	100%	8	9	100%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干警满意度	≥ 80%	85%	10	10	100%
合计				90	90	100%

(1) 产出指标

产出指标下设 4 个二级指标，指标权重合计 50 分，得分 5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数量指标： 我院本年度每个法庭案件平均受理数为 220 件，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。指标分值 13 分，自评得分为 1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质量指标： 我院本年度派出法庭使用率为 100%，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。指标分值 14 分，自评得分为 14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时效指标： 我院不断加强资金使用的工作，及时支付使用资金，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。指标分值 11 分，自评得分为 11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成本指标： 我院本年度每个案件资金成本控制在 5000 元以内，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。指标分值 12 分，自评得分为 1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（2）效益指标

效益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，指标权重合计 30 分，得分 3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社会效益指标：通过实施本项目，各派出法庭受理办结各项案件，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，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，群众满意率为 80%，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。指标分值 7 分，自评得分为 7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生态效益指标：过实施本项目，我院内外部环境良好，群众对法庭办案环境满意度为 80%，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。指标分值 6 分，自评得分为 6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可持续影响指标：本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法庭配套设施完善度不断提高且法庭运维经费使用性较高，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。指标分值合计 17 分，自评得分为 17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（3）满意度指标

满意度指标：我院加强法庭运维保障工作，完善法院配套设施，改善办公环境，干警满意度达 85%，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。按照得分标准得满分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4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指标设置情况：我院 2021 年度绩效指标不能完全反映本项目的实际情况，在此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新设指标进行分析，但不计入得分。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
派出法庭使用率	100%	100%
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
水电暖运行通畅率	100%	100%
设备完好率	≥ 98%	98%
资金使用及时性	及时	100%
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	及时	100%
成本控制情况	在预算范围内	100%
有效保障审判服务	有效保障	100%
法庭配套设施完善度	≥ 90%	90%
法庭运维经费使用性	高	100%
干警满意度	≥ 80%	85%

产出数量指标: 各基层法庭落实就近审理、就地开庭的服务理念派, 积极发挥派出法庭在审判工作中的作用, 派出法庭使用率 100%; 加强对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工作, 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, 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。

产出质量指标: 我院按时完成水电暖资源费的缴纳, 全年水电暖运行通畅; 对设备及时进行维修养护, 保障各项设备能随时投入使用, 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。

产出时效指标: 我院加强法庭运维费资金的使用, 根据规定及合同要求按时支付相关款项; 及时完成对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, 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目标值。

产出成本指标: 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40.68 万元, 实际支出 40.68 万元, 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, 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。

社会效益指标：我院加强对法庭运维费资金的使用效益，保障各法庭水电暖运行通畅，设备设施完好，为开展审判工作提供了支撑，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，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。

可持续影响指标：我院进一步加强对法庭配套设施的保障，法庭配套设施完善度达到 90%；法庭运维费资金全部用于法庭相关费用的支出，年未经费使用率为 100%，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。

干警满意度：我院加强法庭运维保障工作，完善法院配套设施，改善办公环境，干警满意度达 85%，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。

五、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（一）转移支付-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（本级）

2021 年，我院转移支付项目为 1 个，通过自评，该项目自评得分分为 100 分，结果为“优”，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：

1、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6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为 186 万元，执行率为 100%。满分 10 分，得分 10 分。

2、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2021 年积极发挥了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购置了安检闸机、桌面云等设备，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；注重队伍建设，进一步提高了审判案件结案率和执行率，保障我院重点工作，弥补了公用经费的不足。

3、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根据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〔2021〕8号）的要求，项目支出的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%、效益指标30%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%。本项目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数量指标	案件结案率	≥90%	86.55%	20	20	100%
质量指标	资金投入及时率	≥95%	95%	15	15	100%
时效指标	资金使用完成率	≥95%	95%	15	15	100%
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情况	在预算范围内	100%	-	-	-
社会效益指标	民事案件调解满意率	≥95%	95%	15	15	100%
可持续影响指标	资金使用规范率	100%	100%	15	15	100%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当事人满意率	≥95%	95%	10	10	100%
合计				90	90	100%

（1）产出指标

产出指标下设3个二级指标，指标权重合计50分，得分5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根据工作实际增加成本控制情况1个指标，在此进行分析但不计入得分。

产出数量指标：我院本年度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5136件，审执结4445件，案件结案率为86.55%，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。指标分值20分，自评得分为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产出质量指标：我院本年度资金投入及时率为95%，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，但年初系统中上报的该指标无法反映本项目的质量

指标情况，现调整为“一审服判息诉率”进行分析，本年度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88.88%，实际完成值良好。指标分值 15 分，自评得分为 1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产出时效指标： 我院本年度资金使用完成率为 95%，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，但年初系统中上报的该指标无法反映本项目的时效指标情况，现调整为“资金投入及时率”进行分析，我院积极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资金用于保障案件审判工作，资金投入及时率达到目标值。指标分值 15 分，自评得分为 1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产出成本指标： 年初未设置成本指标，现重新设置成本指标为“成本控制情况”，目标值为“在预算范围内”。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186 万元，实际支出 186 万元，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。

（2）效益指标

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权重合计 30 分，得分 30 分，得分率为 30%。

社会效益指标： 我院本年度充分整合人民调解、律师调解、行业调解等非诉调解资源，深化家事审判改革，推行家事调解、心理辅导、判后回访等制度，联合各基层调解组织化解矛盾纠纷 471 件，经调解的民事案件当事人均比较满意。指标分值 15 分，自评得分为 1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可持续影响指标： 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、手续齐全，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，资金使用规范率为 100%，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。指标分值 15 分，自评得分为 15 分，得

分率为 100%。

（3）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

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，本项目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当事人满意率。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，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当事人满意率：我院与邮政公司签订协议，广泛使用法院专递，集中高效送达，穷尽一切方法与当事人进行联络，实现集约送达的目标，当事人满意率达到目标值。按照得分标准得满分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4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院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，同时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，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。根据政策文件规定，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1 年度决算中，随同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附件 1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2021 年 瓜州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部门名称	瓜州县人民法院						
部门整体支出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实际支出数(B)	执行率(B/A)	分值	得分
	全年支出	1475.35	1805.13	1734.83	96.11%	10	9.61
	其中： 基本支出	1208.35	1454.12	1385.24	95.26%	—	—
	项目支出	267	351.01	349.59	99.60%	—	—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			
	目标 1: 发挥审判职能作用, 提高办案水平和审判质效, 打击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, 依法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 及时受理审结刑事案件、民商事案件、行政案件等各类案件, 提升法院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。			目标 1 完成情况: 我院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, 不断提高办案水平和审判质效, 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5136 件, 审执结 4445 件, 严厉打击刑事罪犯, 推进刑事量刑规范化改革, 保证同类型案件量刑均衡, 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			
	目标 2: 加强法院装备配备工作, 及时采购各项设备,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达 100%, 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益, 有效保障我院审判业务的开展。			目标 2 完成情况: 本年度我院加强设备的购置工作, 为法庭配置办公桌、椅、电视机, 购置桌面云、安检闸机等设备, 完成车库的新建工作, 保障我院审判业务的开展。			
	目标 3: 加强干警培训工作, 提升队伍建设水平, 全面践行司法为民宗旨, 提高干警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。			目标 3 完成情况: 本年度重视司法能力建设, 及时成立领导小组, 对队伍教育整顿工作进行扎实安排部署, 组织干警参加“富民兴陇”视频讲座和业务培训学习 80 多人, 提高干警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, 增强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。			
	目标 4: 加强我院法治宣传工作, 规范公众行为、树立正确导向的功能, 助力营造和谐的法治人文环境。			目标 4 完成情况: 着力打造法治宣传新品牌, 开展法制宣传近 25 次; 充分利用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, 发布信息 270 余篇、制作短视频 2 集, 被上级媒体			

				采用近 200 余篇，配合甘肃卫视《法治进行时》完成专题节目制作 1 期。				
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部门管理	资金投入	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	100%	95.26%	2	2	
		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100%	99.60%	2	2	
		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≤100%	50.71%	2	2	
			结转结余变动率	≤0%	-53.16%	2	2	
	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00%	2	2	
		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	100%	2	2	
		采购管理	政府采购规范性	规范	100%	2	2	
		资产管理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100%	2	2	
		人员管理	在职人员控制率	≤100%	90%	2	2	
		重点工作管理	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00%	2	2	
	履职效果	部门履职目标	产出数量指标 1-刑事案件审结率	≥85%	87.79%	2	2	
			产出数量指标 2-民商事案件审结率	≥85%	89.71%	2	2	
			产出数量指标 3-执行案件结案率	≥80%	80.05%	2	2	
			产出数量指标 4-行政案件审结率	≥85%	87.76%	2	2	

		产出数量指标 5-采购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	2	2	
		产出数量指标 6-法治宣传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	2	2	
		产出数量指标 7-培训学习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	2	2	
		产出质量指标 1-一审服判息诉率	≥ 85%	88.88%	4	4	
		产出质量指标 2-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4	4	
		产出质量指标 3-培训考核通过率	100%	100%	4	4	
		产出时效指标 1-法定审限内结案率	≥ 90%	100%	3	3	
		产出时效指标 2-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	及时	100%	2	2	
		产出时效指标 3-法治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	及时	100%	2	2	
		产出时效指标 4-培训学习工作完成及时性	及时	100%	2	2	
		产出成本指标-成本控制情况	在预算范围内	100%	3	3	
	部门效果目标	经济效益指标-执行标的到位率	≥ 20%	21.38%	2	2	
		社会效益指标 1-诉前调解成功率	≥ 95%	97.08%	3	3	

			社会效益指标 2-一审案件陪审率	≥ 90%	95.26%	3	3	
	社会影响		单位获奖情况	有	100%	2	2	
			违法违纪情况	无	100%	2	2	
	能力建设		长效管理	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	完备	100%	3	3
			人力资源建设	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	完备	100%	3	3
			档案管理	档案管理完备性	完备	100%	4	4
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 85%	85%	10	10	
合计						99.61		

附件 2：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

2021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主管部门	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自评得分	备注
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			全年执行数 （B）	执行率 （B/A）		
			小计	当年财 政拨款	上年结转 资金	其他 资金				
1	业务费（本级）	瓜州县人民法院	103.88	92	11.88	0	102.46	98.63%	90.86	—
2	法庭运维费（本级）	瓜州县人民法院	40.68	40	0.68	0	40.68	100%	100	—
合计			144.56	132	12.56	0	143.14	99.02%	—	—

附件 3：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

2021 年 瓜州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业务费（本级）						
主管部门		瓜州县人民法院			实施单位	瓜州县人民法院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	92	103.88	102.46	10	98.63%	9.86
		其中： 当年财政拨款	92	92	90.58	—	—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0	11.88	11.88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0	0	0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2021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预算数 92 万元，瓜州县人民法院，管辖面积大，人口达，案件数量大，资金使用绩效目标是：（1）提高审判办案质效，提高案件结案率、执行率；（2）保障法院重点工作；（3）弥补公用经费不足。				我院建立统一的审判质量管理台帐，定期召开审判质效指标分析研讨会议，对全院各庭室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点评，提升审判质效，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5136 件，审执结 4445 件，同比上升 22.7%和 11.4%；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，加强资金的使用效益，保障各项审判工作、诉讼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等重点工作的开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案件受理数	≥ 3700 件	5136 件	7	0	偏差原因分析：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，但由于案件受理情况具有不可预测性，年初设置目标值偏低。改进措施：下一年度我院将参考历史数据，合理设置目标值。
			审结案件数	≥ 3600 件	4445 件	13	13	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率	≥ 95%	100%	15	15	
		时效指标	资金使用完成率	≥ 100%	100%	15	15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案件结案率	≥ 90%	86.55%	4	4	
			案件执行率	≥ 85%	85%	6	6	
		社会效益指标	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	≥ 30%	45.30%	2	0	我院引进多元化调解资源，加强民事案件调解工作，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，但超出目标值的 130%，导致系统扣分。
		生态效益指标	法院环境满意度	≥ 95%	95%	2	2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部门协作率	100%	100%	3	3	
			干警培训满意度	100%	100%	3	3	
配套设施到位率	100%		100%	4	4			

			信息共享率	100%	100%	3	3	
			资金使用规范率	100%	100%	3	3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办案人员满意度	≥100%	100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90.86	

附件 4：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表

2021 年 瓜州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法庭运维费（本级）						
主管部门		瓜州县人民法院		实施单位	瓜州县人民法院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40	40.68	40.68	10	100%	10
		其中： 当年财政拨款	40	40	40	—	—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0	0.68	0.68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0	0	0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通过 2021 年法庭运维经费的投入，提高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，进一步优化服务审判业务。项目主要产出目标包括以下方面：（1）法庭运维经费 100%用于法庭支出；（2）合理分配支出比例，法庭干警满意度达到 80%以上。				本年度我院合理分配使用法庭运维经费，加强运行维护工作，对法庭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修维护，不断改善了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，进一步优化服务审判业务，法庭干警满意度达 85%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每个法庭案件平均受理数	≥ 220 件	220 件	13	13	
		质量指标	派出法庭使用率	100%	100%	14	14	
		时效指标	资金使用及时率	≥ 75%	75%	11	11	
		成本指标	每个案件资金成本	≤ 5000 元	5000 元	12	12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满意率	≥ 80%	80%	7	7		

		生态效益指标	群众对法庭办案环境满意度	≥ 80%	80%	6	6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法庭配套设施完善度	≥ 90%	90%	8	8	
			法庭运维经费使用性	高	100%	9	9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干警满意度	≥ 80%	85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100	

附件 5：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

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

序号	转移支付名称	主管部门	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							自评得分	备注
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				全年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	
			小计	中央补助	省级安排	市县安排	其他资金				
1	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（本级）	瓜州县人民法院	186	186	0	0	0	186	100%	100	—
合计			186	186	0	0	0	186	100%	—	—

附件 6：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

2021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

转移支付名称	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（本级）						
省级主管部门	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			实施单位	瓜州县人民法院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186	186	186	10	100%	10
	其中：						
	中央资金	186	186	186	—	—	—
	省级资金	0	0	0	—	—	—
	市县资金	0	0	0	—	—	—
其他资金	0	0	0	0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2021 年中央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135 万元，瓜州县人民法院，管辖面积大，人口多，案件数量较大，交通工具使用年限过长、办案设备落后，不能满足审判执行工作需要，2021 年急需更换交通工具和办案设备，以保障审执行工作顺利开展。资金使用绩效目标是：（1）提高审判办案质效，提高案件结案率、执行率；（2）保障法院重点工作；（3）弥补公用经费不足。			2021 年积极发挥了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购置了安检闸机、桌面云等设备，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；注重队伍建设，进一步提高了审判案件结案率和执行率，保障我院重点工作，弥补了公用经费的不足。			
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案件结案率	≥ 90%	86.55%	20	20	
		质量指标	资金投入及时率	≥ 95%	95%	15	15	
		时效指标	资金使用完成率	≥ 95%	95%	15	15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民事案件调解满意率	≥ 95%	95%	15	1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资金使用规范率	100%	100%	15	15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当事人满意率	=95%	95%	10	10	
	总分						100	100